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公告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集團欣然宣佈，Sino Invent與Sino Advance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Sino Invent與Sino Advanc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Sino Invent將收購中油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Sino Invent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對中油控股及合營公司展開盡職審查及分析。

* 僅供識別

(ii) 獨享權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Sino Advance或其關連實體將不會(i)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除外)就促使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投資而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或洽商；或(ii)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參與可能交易事項或與可能交易事項相同或類似之任何其他交易(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進行者除外)。

(iii) 可退回訂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Sino Invent須向Sino Advance支付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倘訂立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該訂金將會撥作支付部份收購代價之訂金。假使可能交易事項由於任何原因而未有實行，則該訂金將會全數退還予Sino Invent。

(iv)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就可能交易事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或(iii)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並再無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Sino Advance與Sino Invent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該訂金、諒解備忘錄之獨享權、保密、費用及支出、副本簽署、修訂、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概無法律約束力，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皆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有關中油控股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中油控股現時持有合營公司之70%股本權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勘探及開採煤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合營公司之其餘30%股本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實益擁有中國有關當局所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可於中國山東省進行煤炭採礦活動，開採範圍約為26平方公里，根據採礦許可證，煤炭的生產規模為每年450,000噸。

進行可能交易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8個不同的省份投資成立47個燃氣項目，位於的城市包括西寧、醴陵、南京、揚州、南通、泰州及潮州等。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能源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坐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廠。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拓與能源相關的上下游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山東省及江蘇省地處中國華東經濟發達區域，天然氣資源嚴重缺乏，煤炭資源供不應求，遠遠不能滿足經濟高速發展的需要。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去年整個山東省共生產原煤1.35億噸，其中部分外運出口，而全省消耗煤炭2.7億噸，缺口達1.7億噸。預計二零一零年，全省共需煤炭3.1億噸，而屆時全省煤炭產量不會突破1.5億噸，除去調出省外及出口的煤炭外，意味著還有將近2億噸的缺口，而且需求量每年迅速增加，但產量卻停留在每年1.5億噸上下。因此，透過合營公司擁有的煤炭資源，本集團既可開拓上游能源業務，亦能通過在經濟發達地區生產優質煤炭，為股東創造更多溢利。同時，本集團計劃採用新技術開發煤制潔淨能源，主要是煤制天然氣及煤制二甲醚（二甲醚是一種替代液化石油氣和柴油的新型燃料，在燃燒時不會產生破壞環境的氣體，能便宜而大量地生產，可作為民用燃料、車用燃料以及工業用燃料）作為本集團的補充氣源。從而為山東及江蘇等地區解決燃眉之急的能源需求問題，有效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開發。隨著石油天然氣價格上漲，煤制潔淨能源既避免了產品成本的提高，又可享受產品漲價的好處。在中國「缺油、富煤、少氣」的現實情況下，煤制潔淨能源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一般事項

待一經訂立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訂約各方仍就正式買賣協議之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洽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如有需要）。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油控股」	指	中油燃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Advance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Sino Advance持有其7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Sino Invent與Sino Adv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dvance」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Be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no Be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全資及實益擁有
「Sino Invent」	指	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